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009　　公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2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特科技	60300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鸿飞	甄一男
电话	021-39900770-6603	021-39900770-6603
办公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华业路666号	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华业路666号
电子信箱	touzizhe@beite.net.cn	touzizhe@beite.net.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49,423,487.72	2,026,215,470.45	3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17,681,612.94	1,354,160,084.63	26.84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49,222.01	44,169,698.16	50.21
营业收入	605,033,331.59	449,549,808.30	3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401,174.17	33,011,254.75	28.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958,217.11	28,269,666.45	34.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6	2.57	增加0.1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40	0.1006	23.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40	0.1006	23.26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607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靳坤	境内自然人	39.23	140,865,400	0	质押	119,051,250
靳晓堂	境内自然人	7.73	27,748,755	17,506,355	质押	5,000,000
谢云臣	境内自然人	7.48	26,855,000	0	无	
董巍	境内自然人	2.20	7,892,512	7,892,512	无	
王家华	境内自然人	1.86	6,697,083	6,697,083	无	
陶万垠	境内自然人	1.33	4,785,800	0	无	
曹宪彬	境内自然人	1.07	3,852,100	0	无	
董荣镛	境内自然人	0.93	3,348,541	3,348,541	无	
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共盈大岩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80	2,855,570	0	无	
齐东胜	境内自然人	0.78	2,800,04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靳坤先生和靳晓堂先生为父子关系,董荣镛先生和董巍先生为父子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05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55亿元,增幅为34.59%;实现利润总额0.49亿元,比同期增加0.08亿元,增幅19.8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42亿元,与上年同期增加0.09亿元,增幅为28.44%。

2018年度公司按照既定战略开启全新的产业发展路径,公司主营业务将围绕以下四大板块积极发展,努力打造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品牌。

（一）转向减振产品事业部

公司传统主业转向机齿条以及减震器活塞杆连续多年占国内细分市场50%以上的份额，最近两年借助EPS（电子助力转向）的飞速发展和更新换代实现了远高于乘用车行业增速的增长速度,公司会继续巩固在转向机齿条和减震器活塞杆细分市场内的优势,不断更新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增加成品件比例,实现传统主业的稳定增长;

（二）空调压缩机产品事业部

公司于2018年2月9日披露了《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上海光裕的资产已完成过户交割，未来公司将逐步增加在汽车空调压缩机尤其是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领域的投入,上海光裕拥有汽车空调压缩机的成套技术和完备的生产工艺,收购完成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将大幅提升,将增加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一方面,公司将整合采购和销售渠道。在采购端,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和上海光裕将共享供应商目录,未来有望实现集中采购,提高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在销售端,双方均有稳定的客户资源。交易完成后,双方将重新梳理并搭建客户信息共享及产品结构完善的销售平台,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将整合上海光裕的生产和研发。在生产端,由于双方在产品生产过程中都有对原材料进行精细加工的环节,双方可以实现生产资源的优化配置与产能的最优利用。在研发端,光裕股份与科研高校合作的研究项目以及在日常研发过程中积累的控制及检测技术可以与公司在高新材料、精密制造等领域的优势技术形成良好互补,有利于公司生产技术的完善升级。未来双方技术研发人员将在前期研发及性能检测等方面紧密合作,共享研发参数与设备平台,完善公司产研结合的主营业务链条,有效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三）精密加工产品事业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合资框架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成立了江苏北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工商部门登记核准最终名,以下简称“江苏北特”）,江苏北特将利用无锡的政策优势搭建公司生产高端精密零部件的平台,提升公司产品的附加值,提高公司在汽车零部件的行业地位;

（四）铝轻量化产品事业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在天津静海汽车产业园投资具有行业和区域影响力的、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汽车轻量化高强度铝合金零件智能化生产制造能力的控股子公司天津北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主要方向聚焦新能源汽车发展,推动汽车轻量化技术与推广应用。天津北特金属的设立将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完善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的产业链,提高公司在汽车轻量化领域内的研发和生产能力。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8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特科技”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举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0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靳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前方案: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6,620.39万元（含96,620.39万元）……”

调整后方案: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1,620.39万元（含91,620.39万元）……”

原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发生调整,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公司对《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发生调整,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公司对《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北特科技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特科技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北特科技2018年半年度报告》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9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2018年8月17日下午2点整,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前方案: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6,620.39万元（含96,620.39万元）……”

调整后方案: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1,620.39万元（含91,620.39万元）……”

原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发生调整,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公司对《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发生调整,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公司对《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北特科技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特科技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北特科技2018年半年度报告》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0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9月5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9月5日　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嘉定区叶城路 1128 号(嘉定工业区 近永盛路) 上海中青旅东方国际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9月5日

至2018年9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8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也将于会议召开前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09	北特科技	2018/8/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

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三）不能现场办理登记的,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形式登记,信函和邮件以本公司收到的时间为准。信函或邮件里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登记时间:股东大会召开前5个工作日　早上8:30—11:30下午　2:00—5:00。

（五）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华业路666号北特科技证券部。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甄先生　　电话:021-39900770-6603

邮箱:touzizhe@beite.net.cn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9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报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6]807号《关于核准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2016年6月非公开发行21,024,55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35.02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736,279,986.14元,发行费用共计18,443,396.23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17,836,589.91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6月24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300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0,690,152.38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90,503,473.72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年末余额人民币39,338,599.26元。

（二）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并于2017 年11月 16 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以及2018年1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8年第2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2018年1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公司下发《关于核准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董巍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4号）,核准公司向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光裕”）原股东购买上海光裕95.7123%股权。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向自然人董巍、王家华、董荣镛、徐洁、董荣兴、张益波、李少雄、张恩祖、董耀俊、董荣舫、朱斌、全大兴、李长明、陈咏梅、全忠民、苏伟利、姚丽芳、缪延奇、吴鹏、黄伟强、文国良、王伟、杨虎、方晖、殷玉同、李玉英、施佳林、徐建新、杨卿、曹可强、楚潇、张学利32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光裕95.7123%股份,同时,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以及交易费用。本次交易价格参照沃克森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基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标的公司100%股份的评估值47,333.37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过程中标的公司整体价值为47,300.00万元,95.7123%股份的交易价格为452,719,317.09元。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32位自然人股东支付收购价款,其中股份支付250,824,968.94元,占支付总对价的55.40%;现金支付201,894,348.15元,占支付总对价44.60%。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为20,593,183.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12.18元/股,以股份支付的对价总额为人民币250,824,968.94元;同时向靳晓堂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10,367,577.00股。公司本次合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0,960,760.00元,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8,153,893.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9,114,653.00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6839-3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上海光裕剩余4.2877%股份的后续转让出具承诺,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本次交易申请至本次交易完成相关股权转让登记事宜期间，以现金交易方式按与本次交易中上海光裕的每股同等价格收购剩余股份。2018年2月6日,上海光裕完成了工商变更,其100%股份已过户至公司名下,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8年4月20日,公司向靳晓堂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该次向靳晓堂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10.61元/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以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商数整数部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10,367,577.00股,靳晓堂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公司股份数。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扣除中介费用人民币8,820,754.64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179,245.3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6839-4号《验资报告》。实际存入配套募集资金监管专户金额为110,000,000.00元（其中含应扣未扣非公开发行中介费8,820,754.64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52,004,214.30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52,004,214.30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年末余额人民币5,347.22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4年12月26日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分别在北京银行上海嘉定支行、江苏银行上海嘉定支行、上海农商银行华亭支行、上海银行嘉定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7月11日与北京银行上海分行、江苏银行上海分行、上海农商银行嘉定支行、上海银行嘉定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4月16日与江苏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江苏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18290188000042045	活期存款	195,928.09
上海银行嘉定支行	31981303002851236	活期存款	1,630,482.69
北京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20000012964831041011042	活/定期存款	24,044,539.89
上海农商银行华亭支行	32715128010044098	活期存款	13,467,648.59
合计	——	——	39,338,599.26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江苏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18290188000048505	活期存款	5,347.22
合计	——	——	5,347.2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决策时间在2015年,为适应新的市场情况变化,公司将由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的《汽车电控转向系统关键零部件优化工艺扩能降耗项目》分拆为两个项目,即《汽车转向系统和减振系统关键零部件优化工艺扩能降耗项目》和《汽车转向系统和减振系统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分拆后的两个项目与原项目在投资规模、产品、产能、产值预计效益等方面均保持不变,其中《汽车转向系统和减振系统关键零部件优化工艺扩能降耗项目》项目仍由原实施主体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原实施地点——上海实施,《汽车转向系统和减振系统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由重庆北特科技有限公司在重庆实施,两个项目投资规模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汽车转向系统和减振系统关键零部件优化工艺扩能降耗项目	4,388	4,388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2	汽车转向系统和减振系统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6,524	6,524	重庆北特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
合计		10,912	10,912		

2016年8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同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6年9月8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变更事宜。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1,783.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69.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050.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精度汽车转向器和减震器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35,824.00	35,824.00	35,824.00	11,803.76	35,478.35	345.65	99.04	完成	1996.60	基本达到	否
汽车电控转向系统关键零部件优化工艺扩能降耗项目		10,912.00	10,912.00	10,868.15	3,265.26	10,880.28	-12.13	100.11	完成	246.30	否	否
汽车用高精度减震器零部件扩产项目		3,550.00	3,550.00	3,435.00	0.00	1,194.06	2,240.94	34.76	2018年12月	0	否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1,500.00	21,497.66	21,497.66	0.00	21,497.66	0.00	100.00	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1,786.00	71,783.66	71,624.81	15,069.02	69,050.35	2,574.46	96.4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一、高精度汽车转向器齿条及减震器活塞杆产业化项目（项目在北特科技实施） 本项目建设的具体内容是新建上海南厂区、改造上海北厂区（一期）,减振器零部件和转向器零部件生产线的投资以及相关配套设施投资,北特科技为项目实施主体。目前项目已完成。本项目预计2020年达纲。 二、汽车用高精度减震器零部件扩产项目（项目在天津北特实施） 本项目建设的具体内容是新建二期厂房、减振器活塞杆生产线和配套设施投资,天津北特为项目实施主体。本项目预计2019年达纲。 报告期项目的完工进度达到70%左右,二期厂房建设完成。活塞杆生产线已经采购,下半年到货并投入使用。 三、 汽车电控转向系统关键零部件优化工艺扩能降耗项目 （项目在北特科技上海工厂和重庆北特实施） 本项目建设地点分为上海北特和重庆北特,其中上海北特的建设内容为剥皮生产线和电镀及镀后生产线，重庆北特的建设内容为齿条成品生产线、蜗杆生产线和活塞杆生产线。目前项目已完成。本项目预计2019年达纲。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6月30日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依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8月1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3957号《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鉴证报告》,公司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际投资额为12,677.34万元。公司于2016年8月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并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公司于2016年8月17日将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江苏银行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入公司银行一般户,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8年2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额度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以及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的前提下,公司2018年拟使用不超过5个亿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自有资金不超过3.5个亿,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个亿,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 个月内,任意时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得超过5个亿， 同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现金管理工作。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余额为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收回,投资收益全部实现，2017年8月15日购买的上海农商银行“鑫意”理财恒通N17199期7,000万元已于2018年2月9日到期收回,实现投资收益1,510,561.64元,该投资收益为税前收益,未扣除应缴纳的增值税。							
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3,933.86万元，其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733.31万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导致的募集资金净增加额1,200.55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未经审计。

附件:

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200.4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200.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200.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上海光裕95.7123%股权		25,082.50	25,082.50	25,082.50	25,082.50	25,082.50	0.00	100%	完成	2,035.16	基本达到	否
配套募集资金		10,117.92	10,117.92	10,117.92	10,117.92	10,117.92	0.00	100%	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5,200.42	35,200.42	35,200.42	35,200.42	35,200.42	0.00	1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6月30日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依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4月25日出具的天职业字 [2017]16839-5号《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鉴证报告》，公司在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21,038.49万元。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并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将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8年2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额度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以及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的前提下，公司2018年拟使用不超过5个亿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自有资金不超过3.5个亿,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个亿,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 个月内,任意时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得超过5个亿， 同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现金管理工作。本报告期,公司未使用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形成的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							
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0.53万元，其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0.00万元,利息收入0.53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未经审计。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7-071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04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74元,共计募集资金1,037,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9,334,615.0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87,665,384.92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5月12日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5]第10033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交通银行益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银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银城支行	1912032029200151918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18496001040002528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桃花仑支行	60806609908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桃花仑支行	582066045973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439661000018018989811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子公司益阳艾华富贤电子有限公司“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账号439661000018018989811,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且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对其进行销户。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将于2018年8月22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834
2	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9600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7-9899

网站:www.buyfunds.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关于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增加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 自2018年8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C类基金代码:006038）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1-962-502

网址:www.ajzq.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18-91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红宇”)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4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详见公司2017年8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67）。

北方红宇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640万元。截至2018年8月20日,北方红宇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书面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0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实业”）关于解除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7年6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新澳实业将其持有的 46,000,000 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农银汇理 （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业务（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

近日,新澳实业将上述质押给农银汇理 （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46,000,000 股全部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8年8月17日。本次解质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1.69%。

二、控股股东持股及股票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新澳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122,4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09%。本次质押解除后,新澳实业所持本公司股票均不存在质押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天圣制药　　公告编号:2018-086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恢复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于2018年6月21日披露了《关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控股子公司飞行检查有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仙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仙明”）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湖北仙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停产整改的通告》（2018年第42号）（以下简称“《通告》”）要求,停产整改。

收到通告后,湖北仙明立即按照相关要求,积极采取措施,开展全面自查整改工作,对飞行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项目进行整改。

近日,湖北仙明收到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同意湖北仙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按照法规要求组织生产的通知》,经相关部门现场复查,核实湖北仙明已完成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飞行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同意湖北仙明依法恢复生产。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临2018-028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宜后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集团”）续签相互担保协议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详见2016年4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内容,本公司为紫江集团提供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6亿元,紫江集团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5亿元,互保期限为3年,该担保的后续进展如下:

公司为紫江集团向上海银行申请4,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2018年8月17日至2019年5月11日,利率为一年期基准利率上浮15%。该项担保为原担保到期后的续保。

截止目前，公司为紫江集团提供担保47,380万元，占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11.11%;紫江集团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1,750万元,占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0.41%。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